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38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调解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雅仕”）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雅仕”）为原告

3、涉案的金额：103,589,068.93 元，包括货款本金 99,252,864.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 4,336,204.13 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已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方按期履行，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雅仕作为原告，就其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向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近日，湖北雅仕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鄂 0107 民初 5349、5353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案件已调解结案。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起诉立案后，湖北雅仕积极与被告各方沟通，截至调解日前，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累计还款 52,000,000 元。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经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湖北雅仕与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近日，湖北雅仕收到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鄂 0107 民初 5349、5353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各方当事人确认，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与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共签订五份《煤炭买卖合同》(编号：GN20250904MR、GN20250909MR、GN20250913MR、GN251002MR、GN20251102MR)，合同货款金额共计 99,252,864.80 元，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已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共计 52,000,00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尚欠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货款本金 47,252,864.80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5,200,520 元，欠款共计 52,453,384.80 元。针对上述欠款，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收到每笔款项(货款本金及违约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向原告湖北雅仕公司全额支付律师费 200,000 元；

三、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公司应向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 47,252,864.80 元为基数，按照年化 11%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

四、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各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如有损失，各自承担；

五、两案案件受理费合计 306,603 元，减半收取 153,301.50 元，由被告苏州共能能源有限公司、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因此款已由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预缴，两被告应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直接给付原告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153,301.50 元)。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协议经各方当事人在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本院予以确认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调解书生效后，负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按期履行。逾期未履行的，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请执行后，人民法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等执行措施，并可对相关当事人采取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名单、罚款、拘留等措施，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调解结案，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积极督促被告方按期履行，根据《民事调解书》的履行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